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司聲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姁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許元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以雙掛號邀請相對人參加公聽會以進行協調，寄送信函卻以招領逾期而遭退回，聲請人無法得知相對人實際住居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委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派員訪查結果，相對人確實居住於系爭地址，有該分局函覆可佐。故相對人住居所應非不明。而聲請人向相對人系爭地址寄送郵件，以招領逾期而退回，固有聲請人所提退回信封附卷可參，然尚無從即認相對人實際上已不居住該址，故聲請人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，而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